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蕭均年

相 對 人 許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許庭豪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0,000元本金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84年10月23日起至183年10月22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許庭豪於106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1,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1年3月9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8月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984,8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

01 約書(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料查詢、  
 02 催告書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  
 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 04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 05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 06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  
 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 1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 
 13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14 附記：  
 1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 16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 17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 1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 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 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 2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 2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 2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4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3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段	143-12	2179.00	10000分之53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四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
(續上頁)

01

001	5 8 4 8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0巷0號 四樓之1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0地號	6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4 5. 9 4	4 5. 9 4	平方 公尺	鋼筋 凝 土造	3. 5 5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金華段5908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0 共有部分：金華段5911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76											